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出席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如下: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3-1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形式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定投项目基金进行融资的议案》: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定投项目基金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定投项目基金进行融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3-1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定投项目基金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股价对公司投资者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为了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拟委托南京鑫鼎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定投项目基金进行融资,融资总额1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控股子公司里庄里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开展黄金勘探、开采等相关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定投项目基金进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定投项目具体情况

委托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南京鑫鼎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5日

基金名称: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5日

基金简称: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解聘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辞职

是否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3年5月25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2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5月24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材料即刻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有:周国君先生、李北生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蒋朝晖女士、乔映宾先生、草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刘甲申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外合资黑龙江宏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飞马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甲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议案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对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甲申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甲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完全同意该项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公司重新修订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